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62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林稷軒

相 對 人 吳啓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吳啓郎與債務人閎鏞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吳四英、楊吳水錦，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共同簽立本票1紙交予聲請人，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0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5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相對人吳啓郎於113年6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與債務人閎鏞工程有限公司向聲請人買賣價金及簽發票據之擔保，設定1,9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5月28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本金1,827,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

01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買賣契約書、抵押權  
02 設定契約書、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  
03 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04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吳啓郎、債務人閎鏞工程有限公司，  
05 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  
06 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07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8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  
09 78條、裁定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  
12 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4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15 附表：

| 編號  | 土地坐落 |      |     |    |       | 地<br>目 | 面積 |    |        | 權利<br>範圍 | 備考 |
|-----|------|------|-----|----|-------|--------|----|----|--------|----------|----|
|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地號    |        | 公頃 | 公畝 | 平方公尺   |          |    |
| 001 | 屏東縣  | 枋山鄉  | 新枋山 |    | 630   |        | 0  | 0  | 39.26  | 3分之1     |    |
| 002 | 屏東縣  | 枋山鄉  | 新枋山 |    | 631-2 |        | 0  | 0  | 180.49 | 全部       |    |